

調和與指導履行 ICCAT 船隻名冊要求之建議

憶起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 2014 年期中會議有關需釐清、調和與指導履行 ICCAT 船隻名冊要求之討論；

ICCAT 建議

1. 修改「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13-13 號】如次：
 - a) 第 2 點所列最後一項，對授權期間具體指定之天數自 30 日變更為 45 日，因此讀為：
 - 授權捕魚和／或轉載之期間，然授權期間不應包含遞交此名冊予秘書處的日期前 45 日以上。
 - b) 對第 3 點具體指定之天數做相同的變更，因此讀為：

各 CPC 應在 ICCAT 名冊有任何加入、刪除和／或修改時，立即通告 ICCAT 執行秘書。對授權期間之修正或對此名冊之更改資訊，不應包含遞交修正予秘書處之日期前 45 日以上。秘書處應自 ICCAT 船隻名冊，移除授權期限已終止的任何漁船。
2. 廢除「ICCAT 關於北方長鰭鮪漁獲能力限制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98-08 號】第 2 點。